

证券代码：603602

证券简称：纵横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1-034

转债代码：113573

转债简称：纵横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1573

转股简称：纵横转股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修正前转股价格：18.81元/股
- 修正后转股价格：18.78元/股
- 纵横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：2021年5月19日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7日公开发行27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可转债”），每张面值100元，发行总额27,000万元，期限6年，并于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纵横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13573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一、转股价格调整依据

2021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0元（含税），不转增，不送红股。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2）。

根据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》”）相关条款规定，在“纵横转债”发行之后，当公司因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、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）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，转股价格相

应调整。

公司本次因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《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转股价格调整公式

根据《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》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，在“纵横转债”发行之后，当公司因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、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）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最后一位四舍五入）：

送股或转增股本： $P1=P0/(1+n)$ ；

增发新股或配股： $P1=(P0+A \times k)/(1+k)$ ；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： $P1=(P0+A \times k)/(1+n+k)$ ；

派发现金股利： $P1=P0-D$ ；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： $P1=(P0-D+A \times k)/(1+n+k)$ 。

其中： $P0$ 为初始转股价， n 为送股率，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，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， D 为每股现金股利， $P1$ 为调整后转股价。

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中“派发现金股利： $P1=P0-D$ ”进行计算，调整前转股价 $P0$ 为 18.81 元/股，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每股现金股利 D 为 0.03 元/股，则调整后转股价 $P1=P0-D=18.81$ 元/股-0.03 元/股=18.78 元/股。

因此，“纵横转债”转股价格由 18.81 元/股调整为 18.78 元/股。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生效，同时“纵横转股”已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停牌，将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，“纵横转债”恢复转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3 日